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2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省级法规及政策.....	2
2.3 技术导则.....	4
2.4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变动情况.....	5
3.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3.3.1 项目性质.....	7
3.3.2 建设规模.....	7
3.3.3 建设地点.....	8
3.3.4 生产工艺.....	10
3.3.5 环境保护措施.....	14
3.4 污染物变动情况.....	17
3.5 重大变动判定.....	17
4 评价要素.....	20
5 环境影响分析.....	23
5.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3
5.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5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25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5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25
6 环境影响分析.....	26

1 项目由来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明凤。企业位于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路 2-2 号。公司经营范围：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响应“无废城市”建设、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塑料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企业申报的《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杨环审批[2025]01-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2388 万元人民币，租赁江苏源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主要购置购买剪板机、撕碎机、粉碎机、淋洗机、甩干机、造粒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对比项目现有环保手续。针对本次厂区内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调整变动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为此，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1)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2.2 省级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 (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 (6)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
- (8)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 (9)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 号）；
- (13)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6)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 (17) 《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经信规〔2018〕3 号）；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304 号）；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20) 《扬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扬府办发〔2023〕56 号；
-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3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4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杨环审批[2025]01-9 号）；
- (2)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变动情况

3.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杨环审批[2025]01-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为 3000m²，投资 2388 万元人民币，外购 PP 废塑料、PP 新料粒子、色母等原料生产环保板材（PP）20000t/a。具体如下表：

表 3.1-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建成情况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	杨环审批 [2025]01-9 号	未验收	生产厂房已建成，设备 入驻完毕，暂未生产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企业拟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达 2 类标准	项目采购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达 2 类标准
3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要求；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	废气治理企业造粒、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采用上述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企业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8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座危废仓库 3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6	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为边界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为边界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7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4879 吨/年,NH-N ≤0.0488 吨/年, TP≤0.0078 吨/年, TN≤0.1757 吨/年;外排量 COD<0.4879 吨/年, NH:-N≤0.0488 吨/年, TP≤0.0049 吨/年 TN ≤0.146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s≤1.457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8	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后,将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已委托编制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并建设事故应急池 250m ³ 、雨水收集池 150m ³ ,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9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项目正式运营后，将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全面开展循环经济活动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原环评为新建项目，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的变更，变动前后项目性质不发生改变。

3.3.2 建设规模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数量、原料用量及年工作时间的变动，不会导致现有处置能力、现有储存设施储存能力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原环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数量、原料用量详见表 3.3-1 至表 3.3-3。

表 3.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变动情况	备注
1	环保板材（PP）	20000t/a	7920h	未发生变动	外售环保设备制造 企业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变动情况
再生 PP 塑料粒子制造						
1	撕碎机	1200 型	5	台	用于撕碎大块原料	未发生变动
2	粉碎机	LG150	8	台	用于湿法破碎	
3	淋洗机	/	5	台	用于塑料清洗	
4	自动水洗机	/	5	台	用于塑料清洗	
5	甩干机	/	6	台	用于脱水甩干	
6	自动分选机	/	3	台	用于废塑料分类	
7	造粒机	ZLYJ225-12.5	8	台	用于塑料粒子生产	
环保板材制造						
8	真空上料机	/	5	台	用于板材生产投料	未发生变动
9	板材挤出机	Y132M-4	5	台	用于板材生产	
10	剪板机	LSK-1804-6	5	台	用于板材切割	
11	折弯机	HL-250M-4	5	台	用于板材折弯	

序号	设备及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变动情况
12	碰焊机	FVX112-MF	8	台	用于板材连接	
13	雕刻机	/	5	台	用于板材精雕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量 t	用于工序	变动情况
1	PP 废塑料	固态	聚丙烯 (PP)	8122.9	袋装	原料仓库	3000	塑料粒子生产	未发生变动
2	PP 新料粒子	固态	聚丙烯 (PP)	13808.84	袋装	原料仓库	600	塑料板材生产	
3	色母	固态	树脂、颜料	400	袋装	原料仓库	20	塑料板材生产	
4	片碱	固态	氢氧化钠	50	袋装	原料仓库	5	废塑料清洗	
5	机油	液态	矿物油	1	桶装	原料仓库	0.2	设备检修	

3.3.3 建设地点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路 2-2 号，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次变动仅发生在厂区内，不涉及厂区外部区域。厂内平面布局主要为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平面布局调整及雨污管网分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因生产厂房出租方江苏源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调整，企业计划从生产厂房 1 中全部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贮存区域全部转移至生产车间 2。DA001 排气筒相应转移至生产车间 2 厂房附近。此外，为了尽量节约运输时间、保证生产，本厂对生产车间 2 的板材成品区域进行了调整，并更新了相关平面布局图。本次车间平面布局调整仅涉及设备在车间内位置的调整，厂区内相应管线全部铺设到位，不会影响产排污，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执行边界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次车间平面布局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或新增感点。变更前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1 和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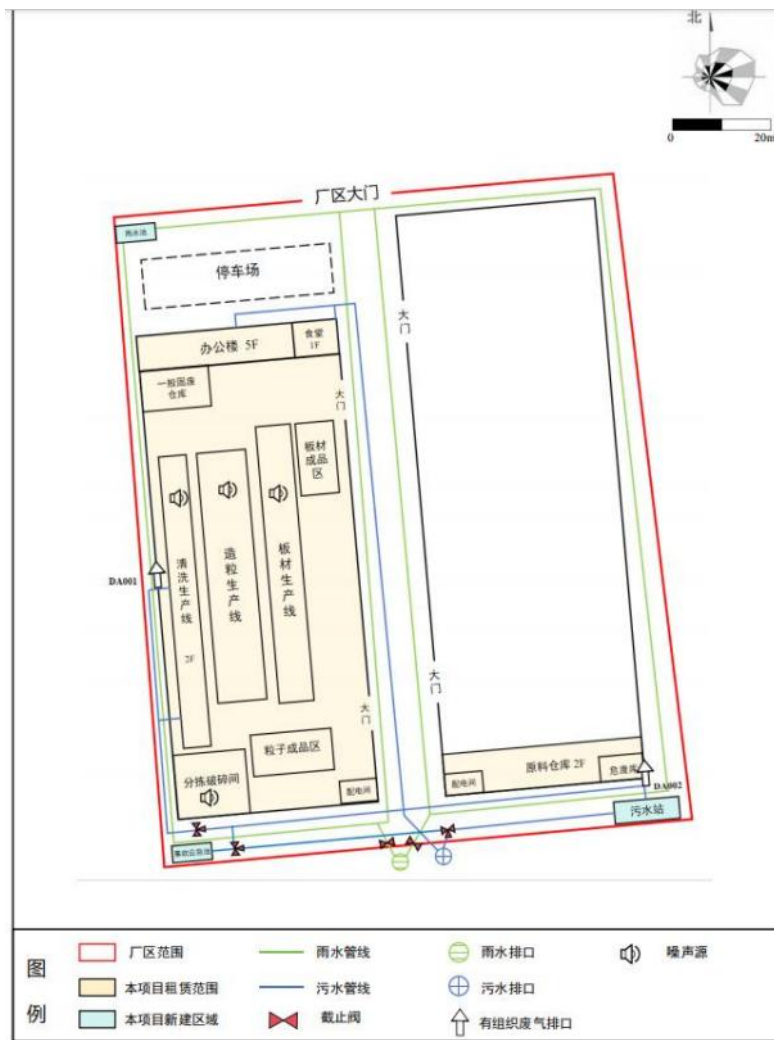


图 3.3-1 变更前厂区平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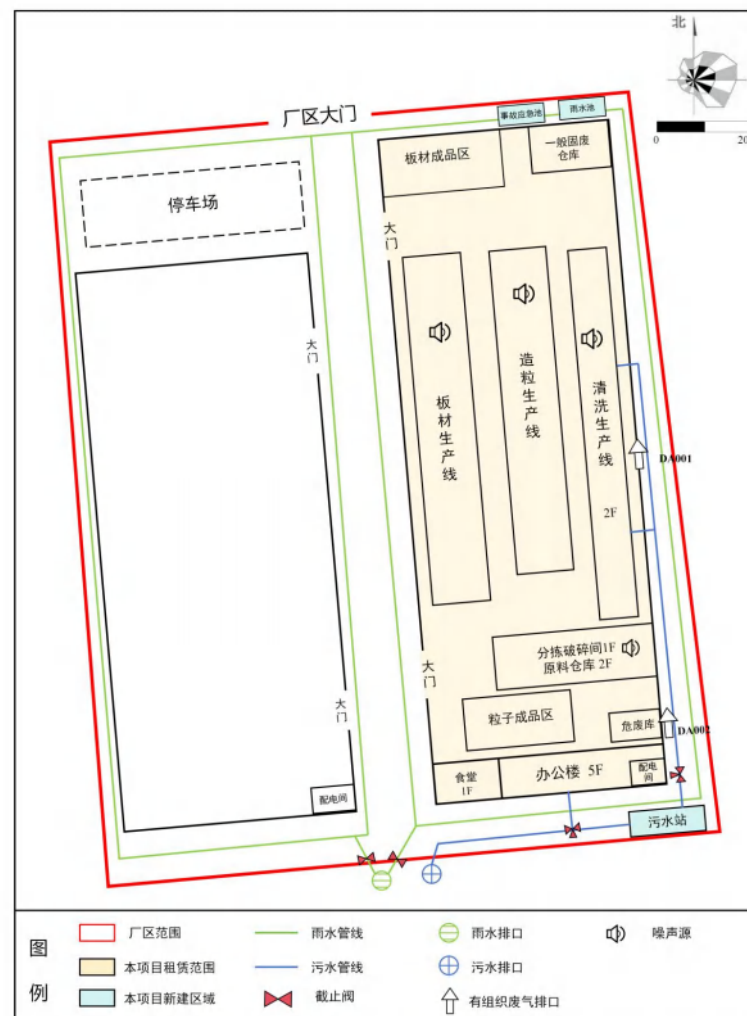


图 3.3-2 变更后厂区平布置图

3.3.4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原环评中生产工艺如下：

(1) 再生 PP 塑料粒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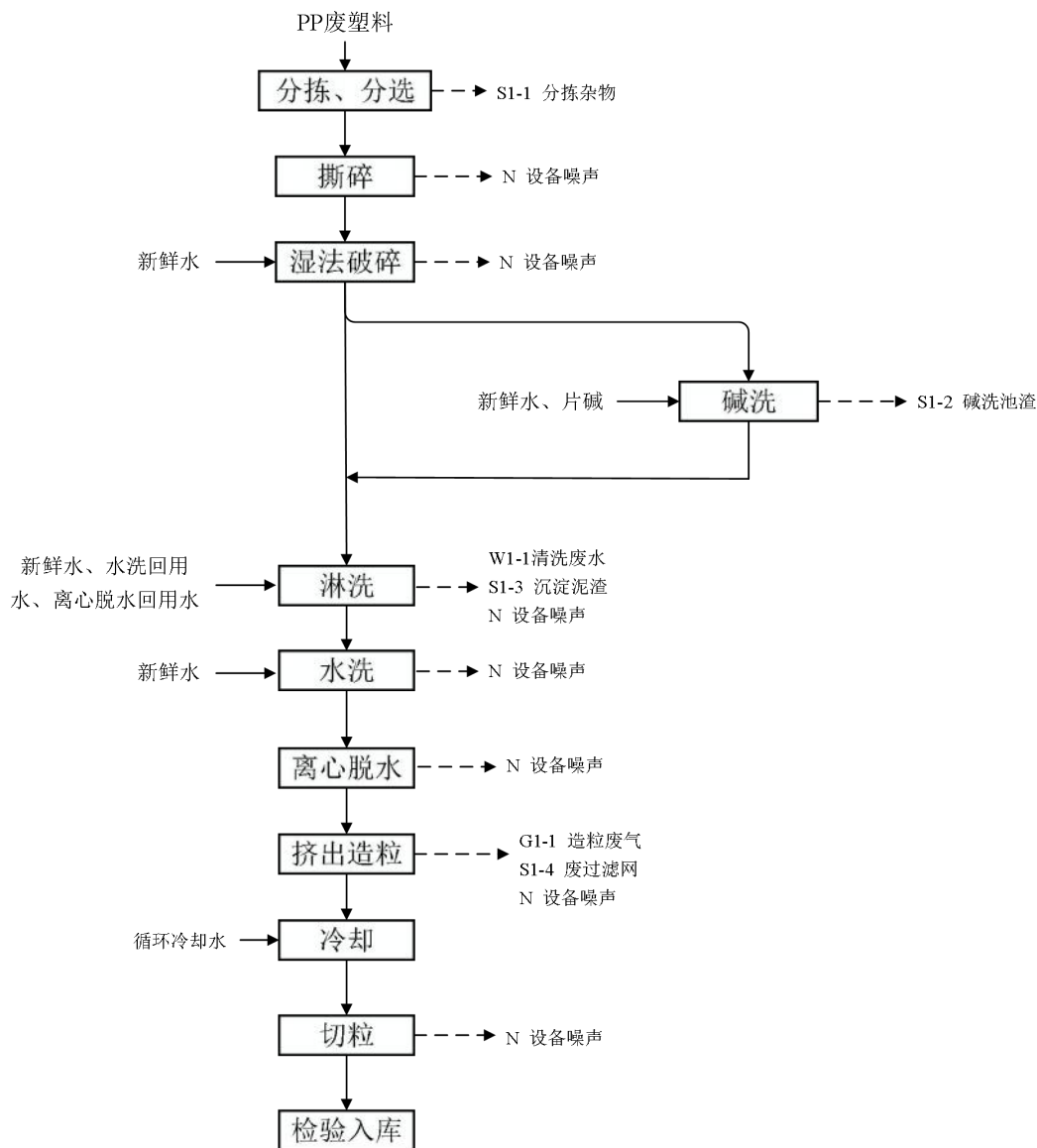


图 3.3-3 再生 PP 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注：G 为废气；W 为废水；S 为固废；N 为噪声）

1、分拣、分选：根据废塑料供应厂家提供废塑料 PP 成分的检测报告，将回收的 PP 废塑料通过人工分拣，主要将原料中较大的夹杂物分拣出来，再通过自动分选机，利用光学分选技术和传感器来进行塑料废品的自动分类，以方便后

续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S1-1 分拣杂物。

2、撕碎：采用撕碎机对回收废塑料进行撕碎，两个相互平行的切割轴以相同的速度但方向相反转动。每个切割轴上固定有多把刀片，这些刀片在转动过程中产生剪切作用将大块废塑料撕碎，无粉尘产生。如收集的废塑料干净，经撕碎后则可直接用于造粒挤出工序，该工序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3、湿法破碎：将已经剪切成合适大小的废塑料块通过提料机倒入粉碎机料斗内，将废塑料投进粉碎机破碎至 2-5cm 左右大小，该过程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湿法破碎水循环利用。在破碎机入口设置水喷淋装置，可以有效的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塑料碎片的飞溅。破碎机带有循环水箱，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要补充蒸发损耗水量，该工序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4、碱洗：对较为难以清洗的部分来料进行碱洗，设置碱洗槽尺寸为 6m×1.5m×1m，池体材料为 10mm 厚钢板，然后关闭盖板，在封闭环境内进行碱洗，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保持在 40~80℃；同时投加片碱（氢氧化钠）和新鲜水，维持 10%氢氧化钠水溶液，主要用于清洗废塑料上附着的难清洗的残留物。碱洗槽中碱洗水不外排，加热过程中会损失碱洗水，定期补充片碱（氢氧化钠）和新鲜水，碱洗池需定期打捞沉渣，该工序会产生 S1-2 碱洗池渣。

5、清洗：将破碎后的废塑料或碱洗后的废塑料通过淋洗机进行初步淋洗，主要是清洗废旧塑料上附着的砂石、泥土等。淋洗后的塑料颗粒进入自动水洗机再次清洗，确保清洗后的塑料洁净程度符合造粒生产要求，自动水洗机清洗的废水直接回用于淋洗过程，不外排。该水洗会产生 W1-1 清洗废水。清洗池需定期打捞沉渣，该工序会产生 S1-3 沉淀泥渣 N 设备噪声、。

6、离心脱水：利用输送带将清洗后塑料通过甩干机进行物理脱水甩干，脱水后的水回到淋洗工序中，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 N 设备噪声。

7、挤出造粒：将清洗后塑料送入造粒机料斗内中熔融、加热挤出成长条状，通过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工作温度约为 170-200℃（小于其裂解温度 260℃），熔融状态 PP 塑料迅速挤出，经机头的模具呈线形或条形状，挤出后立刻进入设备前端冷却水槽内快速冷却，防止粘连，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粘连塑料，直接回用于造粒机料斗内。在严格控制加热挤出阶段温度的情况下，项目原料在加热

挤出阶段基本不会发生裂解反应，只是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挤出机内过滤网需定期更换，委托外部单位处理后可重复利用。此工序产生 G1-1 造粒废气、S1-4 废过滤网及 N 设备噪声。

8、冷却：挤出后的塑料条立刻进入设备前端冷却水槽内快速冷却，防止粘连，同时对产品起到固化定型作用，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

9、切粒、检验入库：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造粒机自带的切粒装置切成直径约 0.1-0.2cm 的粒状，即得到塑料粒子成品。塑料粒子经物理检验后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粒子用于塑料板材生产。此工序产生 N 设备噪声。

(2) 环保板材 (PP)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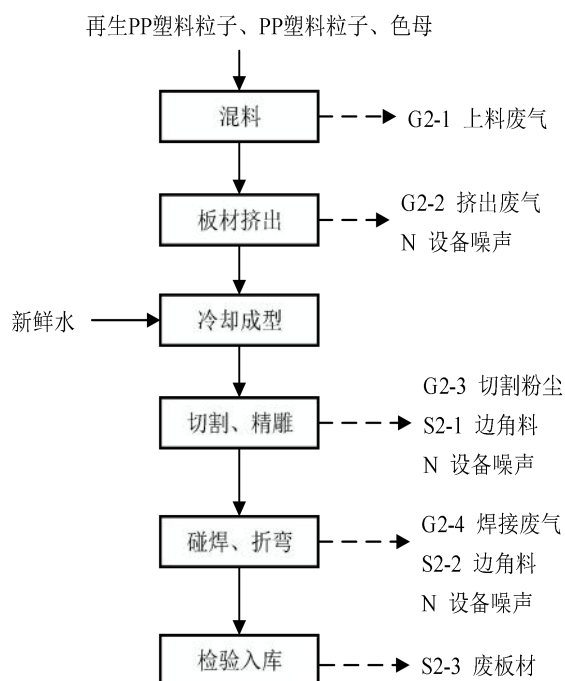


图 3.3-4 环保板材 (PP)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注：G 为废气；W 为废水；S 为固废；N 为噪声）

1、混料：根据订单需求，将自产的 PP 再生塑料粒子与外购 PP 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按一定比例通过真空上料设备进入料仓，混料仓由低速到高速搅拌一定时间后进入板材挤出机，确保混合均匀。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及色母原料均为颗粒形态且粒径较大无附着物，投料过程中采用真空上料机且混料仓保持密闭，只有物料进出时有微量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 G2-1 上料废气。

2、板材挤出：原料进入板材挤出机，通过电加热融化，熔融挤出过程中将机筒温度设定为 180~220°C，挤出过程中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此工序产生 G2-2 挤出废气及 N 设备噪声

3、冷却成型：挤出的板材进入冷却水槽，利用水槽进行迅速冷却，同时对产品起到固化定型作用，冷却水可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

4、切割、精雕：根据订单需求，采用剪板机对冷却后的板材进行直接剪切，剪板机借助液压系统驱动压料脚压紧钢板、左右油缸驱动刀架上下运动，刀架上的上刀片和固定在下刀座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材料施加剪切力，使其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利用雕刻机对塑料板材进行处理，根据企业资料，雕刻机处理板材过程中产生废物均为卷状边角料。此工序产生 G2-3 切割粉尘、S2-1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粒子生产撕碎工序）及 N 设备噪声。

6、碰焊、折弯：根据订单需求，将精雕处理后的部分塑料板材利用碰焊机进行焊接，部分工件须进行手工焊，通过对 PP 板材的加热，使板材与板材之间焊接固定。根据订单需求，利用折弯机将焊接完的部分板材进行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通过低温加热，对 PP 板材进行折弯。碰焊机和折弯机的工作温度均为 120 度，未达到 PP 的分解温度，且碰焊过程仅持续 2-3s，因此本项目对碰焊、折弯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极微量有机废气挥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 G2-4 焊接废气、S2-2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塑料粒子生产）及 N 设备噪声。

7、检验入库：对加工后的环保板材进行产品物理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包装后入库，不合格废板材撕碎后重新回用于塑料粒子生产。此工序产生 S2-3 废板材。

3.3.5 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的未发生变动。

原环评废气环境环保措施：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造粒、挤出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经负压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废水环境环保措施：企业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四横河，最终汇入最终排入大三王河。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原环评噪声环境环保措施：（1）各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2）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3）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环保措施：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杂物、沉淀泥渣、废过滤网、边角料、废板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机油（含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含桶）、碱洗池渣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 30m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和一处 8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

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原环评地下水环境环保措施：对地下水污染源头控制主要通过实施清洁生产，选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地回用和治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本项目还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对主体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固废堆存仓库、危废库等涉及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 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优化厂区内雨污管网，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3、加强事故废水收集，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截流阀，引入事故池内暂存，尽可能减少消防污水外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4、废物暂存时，均采取包装处理，避免了废物直接与地面接触。危废仓库设有应急收集沟渠、池，以及防泄漏托盘，以保障发生泄漏后，危险物质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

5、所有固废均入库暂存，厂内没有散乱堆放场。

6、厂内运输，均采取密闭的方式，液态物料或者废物，采取桶装、罐装等方式运输，避免外溢。固态化学品采取包装之后运输，避免散落。

7、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原环评土壤环境环保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过程防控措施

(1)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装置和管道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

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3) 厂区内设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暂贮存于事故水池。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废水处理设施超标出水、消防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水池暂存，故障、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禁止将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污水外排。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5)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沉降。

(6)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3、其他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企业需要与县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原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设置新建 250m³ 的事故水池，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第十条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

3.4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水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导致不利声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5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满足验收要求。

表 3.5-1 变动内容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计划从生产厂房 1 中全部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贮存区域全部转移至生产车间 2。DA001 排气筒相应转移至生产车间 2 厂房附近	出租方江苏源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计划调整	根据 DA001 排口预测，不会导致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显著加重或出现新的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无影响	否

4 评价要素

本次项目变动后，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变动情况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二级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无变化
	声环境	三级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三级	无变化
	土壤环境	三级	无变化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无变化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无变化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点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无变化
	地表水	评价等级三级 B，不设置评价范围	无变化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无变化
	地下水	以项目地为中心 6km ² 以内范围	无变化
	土壤	项目全部占地范围和项目占地范围外 0.05km 米范围内	无变化
	风险评价	/	无变化
	生态评价	厂区所在范围	无变化

本次项目变动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相关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相关要求；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造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量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	/		20 (无量纲)	
	硫化氢	/	0.33	/		0.06	
	氨	/	4.9	/		1.5	

表 4.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4。

表 4.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原环评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四横河，最终汇入最终排入大三王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夏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区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60	50
3	SS	30	10
4	氨氮	8	5（8）
5	TP	1	0.5
6	TN	40	15
7	石油类	20	1
8	动植物油	100	1
9	BOD ₅	20	10

原环评噪声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6。

表 4.1-6 夏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范围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周边敏感点	2 类	60	50	

原环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涉及废气排口 DA001 的位置变动，由于变更后废气排放总量、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加环境负担。本次重点分析，位置变更后废气扩散条件下预测污染物排放影响范围是超出原环评预测的排放影响范围。

(1) 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用 AERSCREEN 作为估算模型。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EPA）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面源、体源和火炬源等，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估算模型参数

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表 5.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6°C
最低环境温度/°C		-13°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5.1-2 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553474	33.096164	3	15	1	15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0.1835）

表 5.1-3 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车间	119.552980	33.096788	1	120	48	11	非甲烷总烃 (0.1124) 颗粒物(0.0582)

(3) 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表 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值,按照表 5.1-4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等级判定,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5.1-4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估算结果见表 5.1-5。

表 5.1-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1.923000	1.09615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9	
D10%最远距离 m	/	/

表 5.1-6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生产车间面源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4.009000	3.200450	33.143450	3.68260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65		65	
D10%最远距离 m	/		/	

由上表可知,在厂区内进行的废气排口 DA001 的位置变更后未改变原环

评在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且废气排放扩散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5.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涉及废水的变动，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均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变动，故本次变动前后噪声源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导致不利声环境影响加重。

5.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拟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境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境机构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拟设置环氧树脂防腐地坪、厂区安装了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装置、泄漏紧急处理装置，并设置应急水池 250m³，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清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变动前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2.2 变动后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附图 3.1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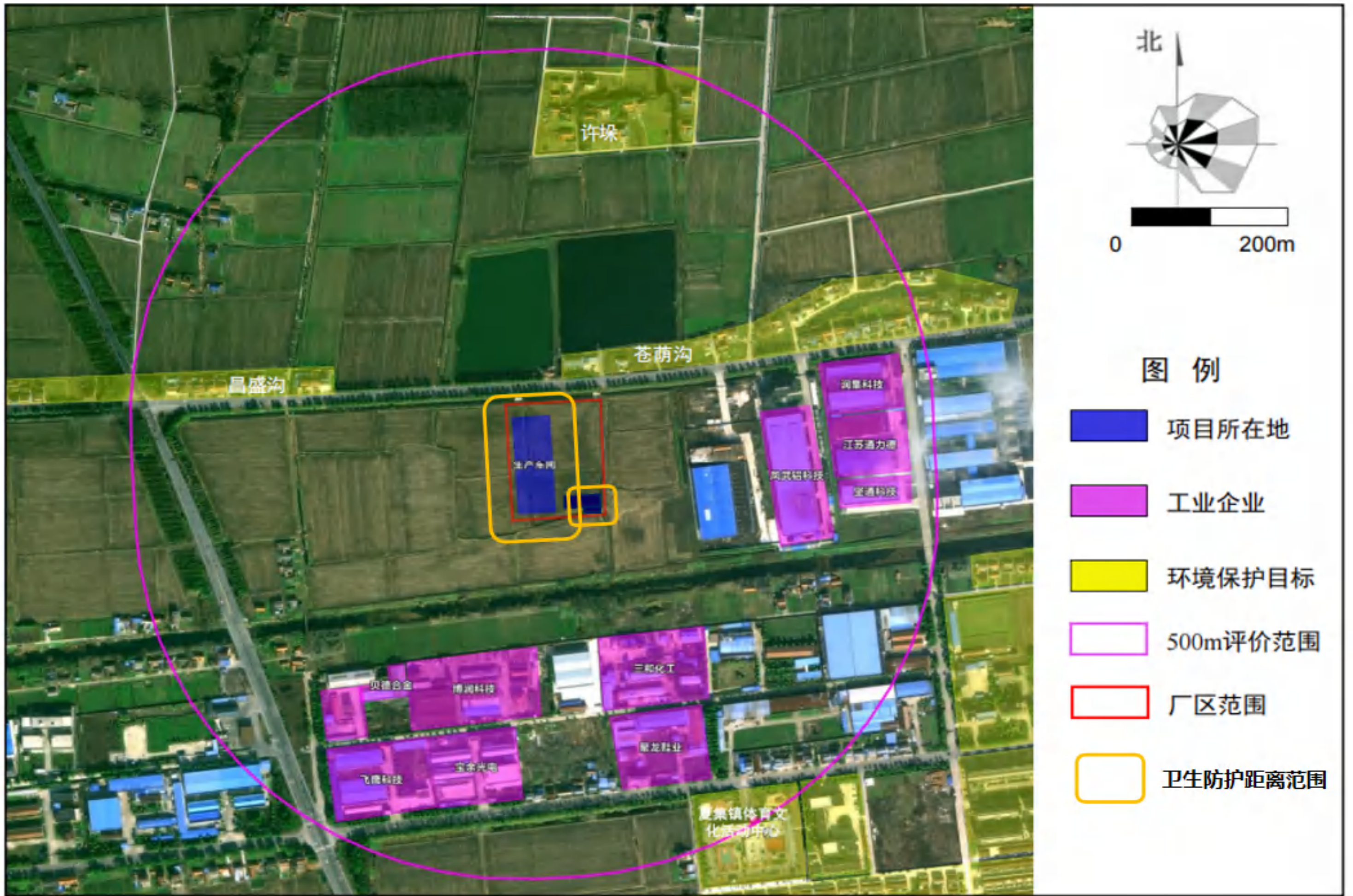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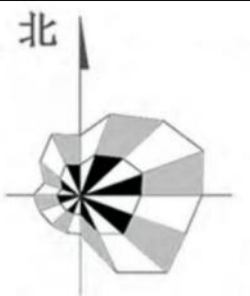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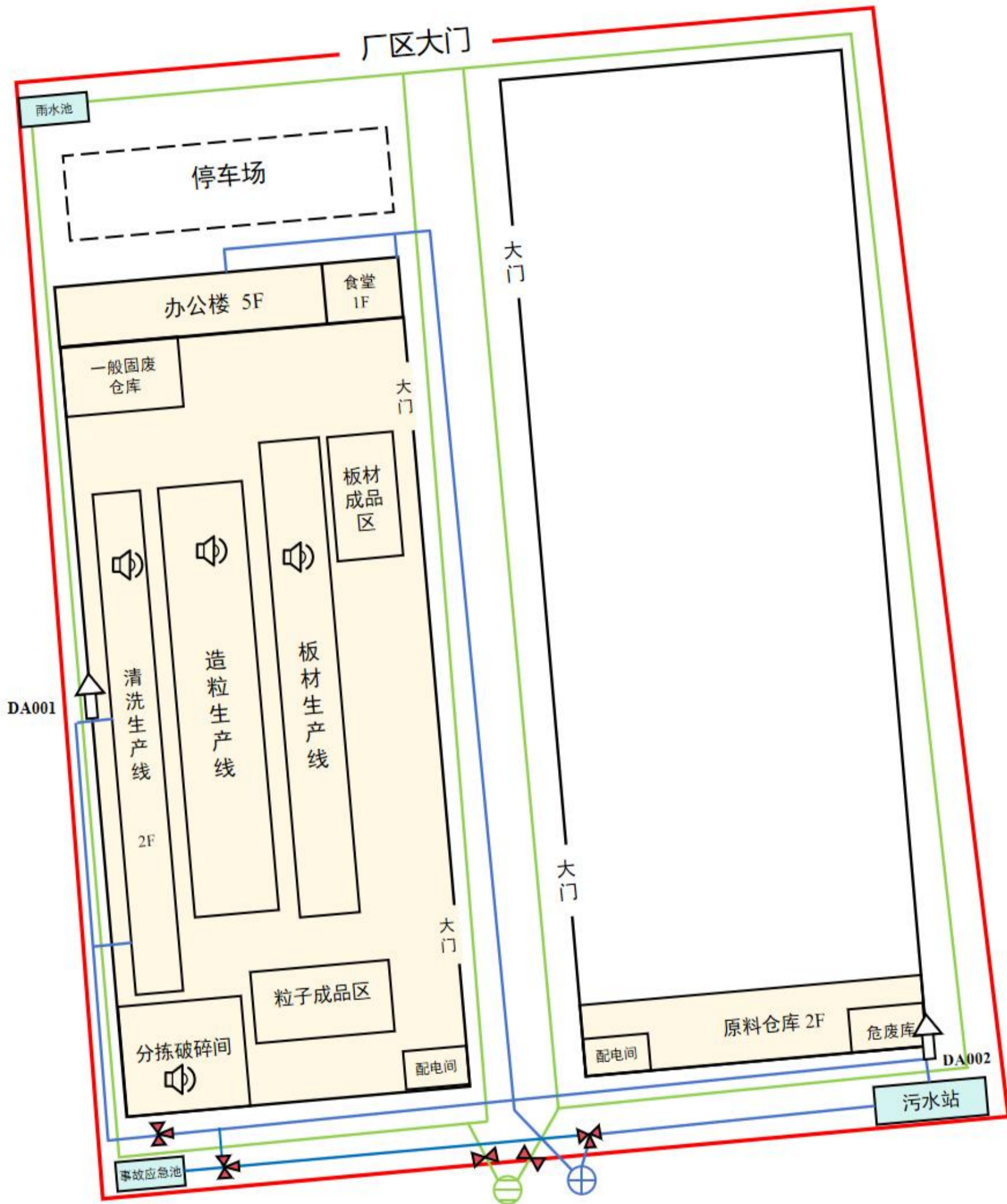
附图2.1 变动前项目周边500米范围情况图













附图2.2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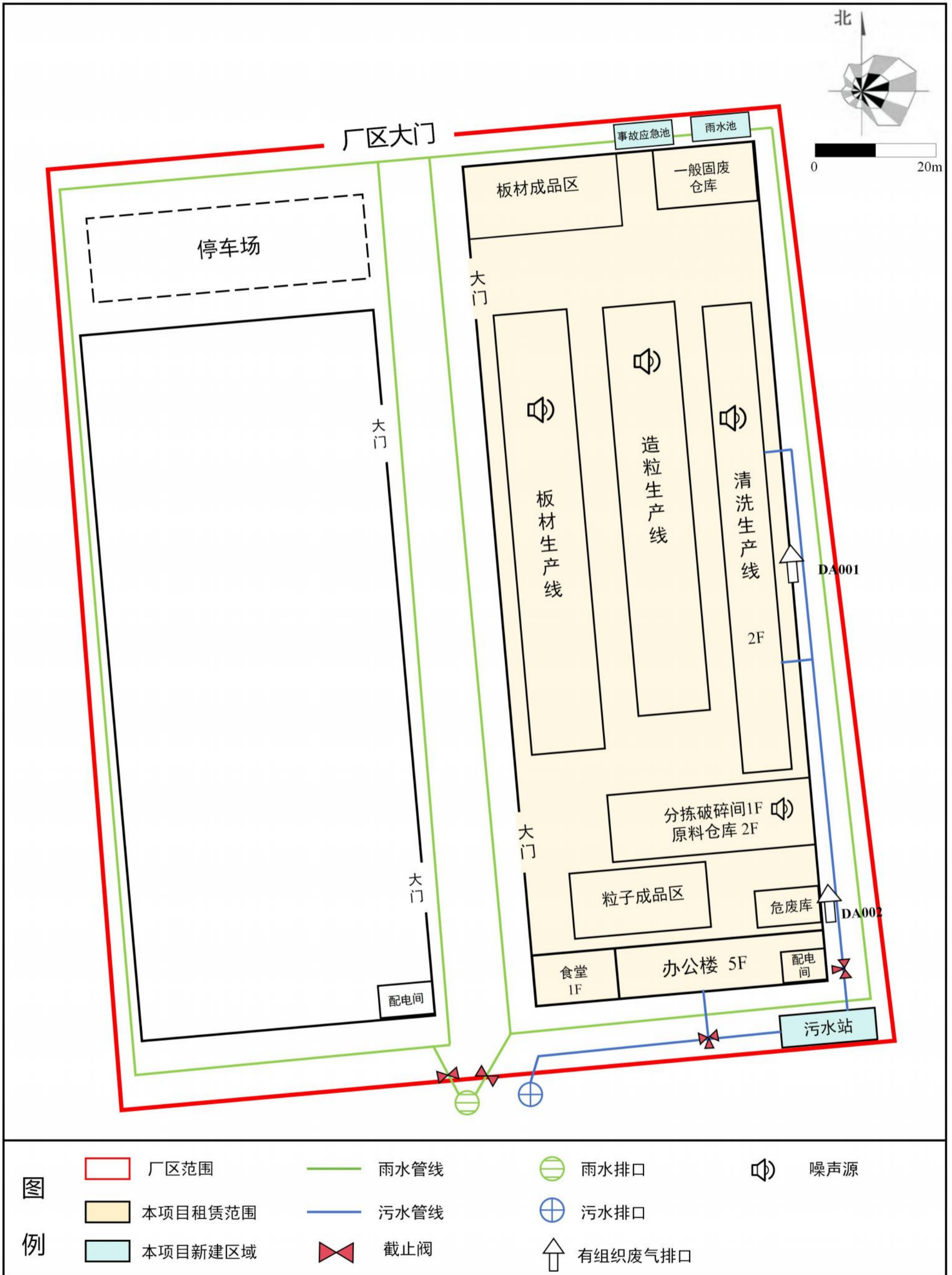
0 20m



图例

- | | | | |
|---|--|---|---|
|  厂区范围 |  雨水管线 |  雨水排口 |  噪声源 |
|  本项目租赁范围 |  污水管线 |  污水排口 | |
|  本项目新建区域 |  截止阀 |  有组织废气排口 | |

附图3.1 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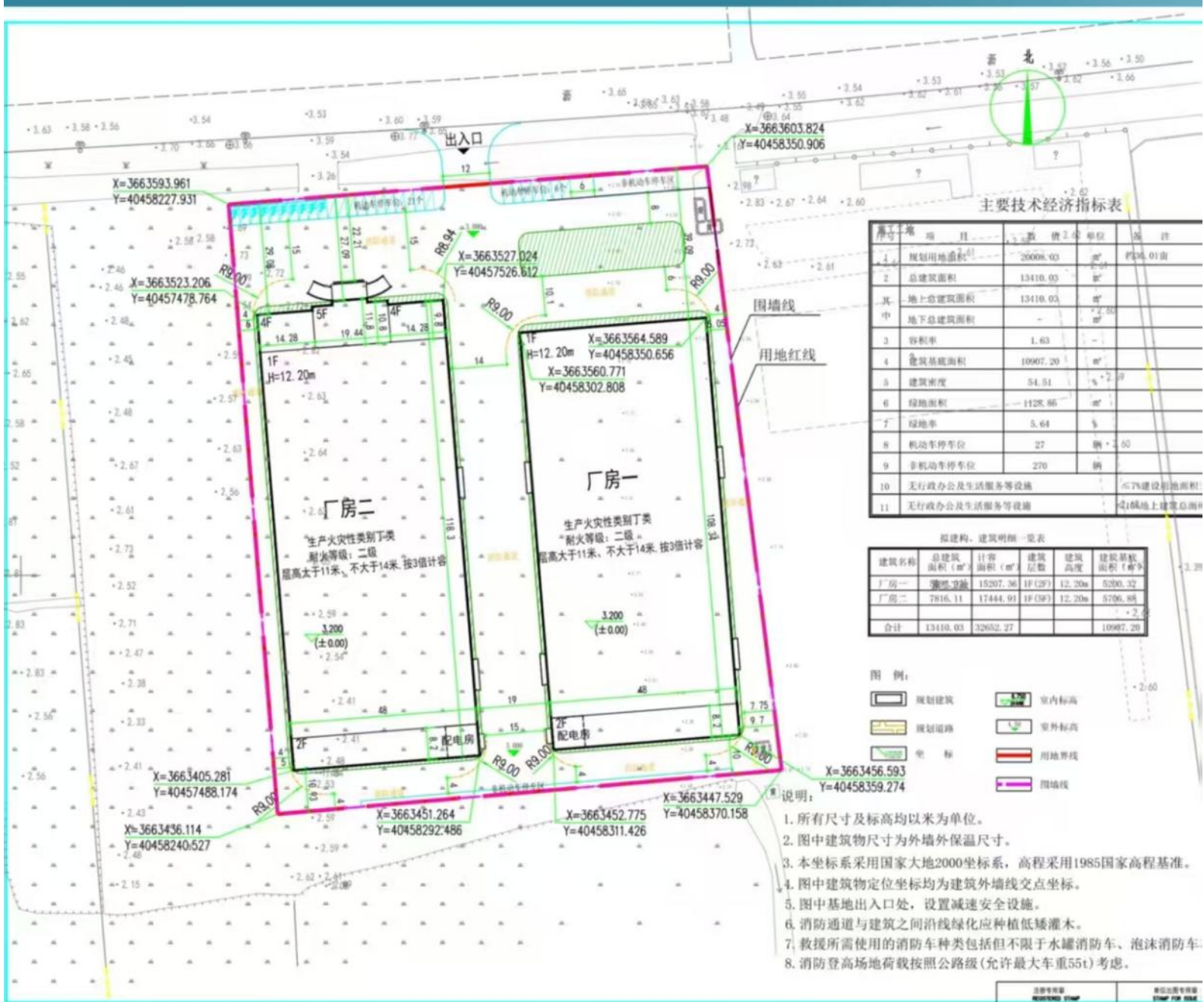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32036657276

苏 (2025) 宝应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权利人	江苏源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夏集镇东岳路南侧、鑫莱源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1023 102001 GB0425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000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2月25日起 2074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总平面图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江苏源晟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区域位置、面积、期限、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租赁区域为甲方（地址：扬州市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夏路 666 号）厂房约3000平方米，及厂房周围场地、办公楼、原料仓库等配套设施。

2、租赁期限：3年，租金从2024年12月01日开始计算至2027年11月31日终止。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不再续租，合同期满前甲方退还乙方壹拾万元保证金，合同终止。

3、租赁期满时，如乙方不再续租，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伍万整，合同终止

4、租赁期满时，如甲方要求提高租金，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不予接受，另外甲方赔偿乙方伍万整，合同终止

5、租赁费用为：租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万元/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首付房租时乙方付甲方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1、在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转借厂房。

2、乙方应爱护甲方厂房内的设施，房屋在使用中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缮或赔偿。如乙方因生产需要在厂内需装修，则需得到甲方认可方可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到期后乙方把厂房恢复原样。

3、乙方在租期内，甲方负责帮忙协调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合法生产经营。如有违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在无人力不可抗因素情况下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受损方人民币伍万元整。



6、租期内，乙方生产、生活而产生的水电费均按实际表数按国家规定核算按时交纳（电费计价严格按照供电法规，峰时、谷时、平时均价核算，具体单价以账单核实为准，加 4000 元/月变压器固定费用。损耗按照供电部门规定核算，为固定铁损加上 1%铜损，以实际账单损耗数据为准）

7、在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8、每月 15 日甲方开具相应电费发票，乙方月底前付清电费。

9、特殊情况：承租期内如遇政策性拆迁，甲方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保证金及剩余租金，并且赔偿乙方 人民币伍万元整 搬迁费，合同终止。

10、在合同期内，如双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均有权利拒绝，并终止合同，并赔偿对方 人民币伍万元整，合同终止。

1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厂房内部财产归属权划分：

1、厂房内办公室的乙方自行建造装修成果为乙方公司财产，如乙方按照规定不再续租，改造设施可自行拆除带走，甲方无权干涉。

2、甲方接到厂房的照明线路，为甲方所有。除照明线路、门卫及所及消防管道为甲方所有，其余厂内物品及后期改造设施所有权为乙方。

3、乙方在厂区内为生产设备接的配电柜、内部电缆及水电线路改造属乙方所有，如乙方按照规定不再续租，改造设施可自行拆除带走，甲方无权干涉。

4、以上未涉及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双方各自保留申诉的权利。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加盖公章生效，望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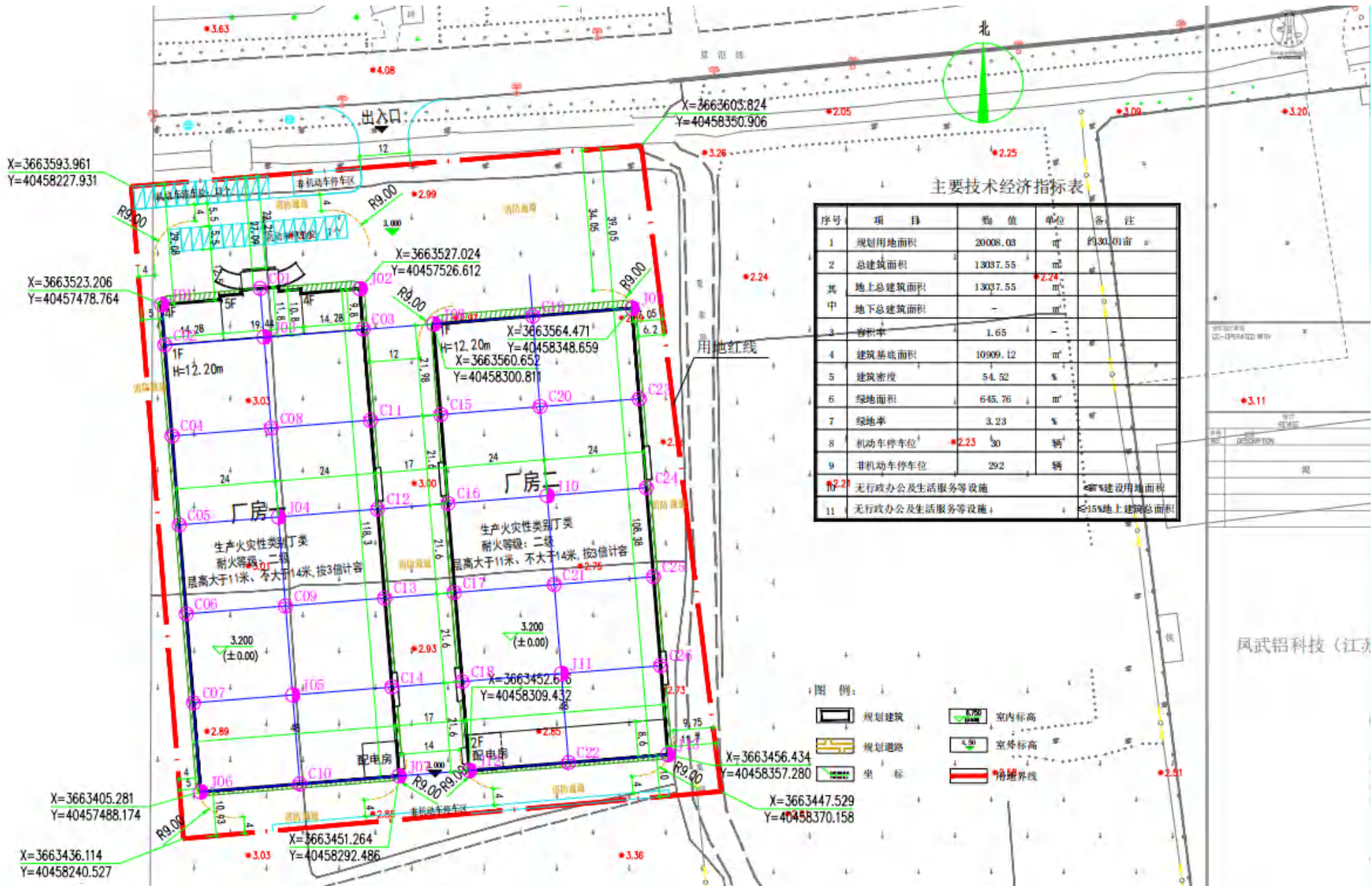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20008.03	m ²	约30.01亩
2	总建筑面积	13037.55	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3037.55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	m ²	
3	容积率	1.65	-	
4	建筑基底面积	10909.12	m ²	
5	建筑密度	54.52	%	
6	绿地面积	645.76	m ²	
7	绿地率	3.23	%	
8	机动车停车位	223	辆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292	辆	
10	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5%建设用地面积
11	无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5%地上建筑总面积

图例:

- 规划建筑
- 规划道路
- 坐标
- 室内标高
- 室外标高
- 用地红线

凤武铝科技(江苏)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1-9号

项目代码：2406-321023-89-01-337644

关于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 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000吨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扬州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2388万元，拟在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路2-2号建设年产20000吨环保板材项目，项目占地约3000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

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至夏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达 2 类标准。

3、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要求；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要求；危废库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为边界各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0.4879 吨/年，NH₃-N \leq 0.0488 吨/年，TP \leq 0.0078 吨/年，TN \leq 0.1757 吨/年；外排量 COD \leq 0.4879 吨/年，NH₃-N \leq 0.0488 吨/年，TP \leq 0.0049 吨/年，TN \leq 0.146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s \leq 1.4573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

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5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4月2日，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0000吨环保板材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会上技术支持单位介绍了《变动分析》主要内容，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夏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路2-2号，2024年12月委托编制了《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环保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1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1-9号）。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厂区内平面布局变动：板材生产线、造粒生产线、清洗生产线、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应急事故池以及排气筒的位置均由厂区西侧移至东侧，平面布局在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未导致原辅材料用量和产品产能变化，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专家（签名）：



扬州赢贝通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环保板材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石勇	江苏扬州赢贝通	经理	13952580698
孙明旺	扬州大学	教授	15161888078
白静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常秀兰	扬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会长	13905251113
郭强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院长	17712856775

2026 年 4 月 2 日